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

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外国语学院在俞敏洪校友的大力支持下，特设立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，并制定此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主要用于奖励在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学和科研岗位一线工作、并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每年评选发放一次，每次拟奖励 10 人左右，每人奖金 6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，积极投身学校和院系公共事务；
- (二) 在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工作满 3 年；
- (三)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）；
- (四) 能圆满完成教学任务，所承担代表性课程具有创新性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，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者优先；
- (五) 学术创新能力强，发展潜力大，学术水平达到国内本学科领域的领先水平，近 3 年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专著出版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机构采

纳批示者优先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“新东方青年学者优秀成果奖”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：

- (一) 结合年度考核要求，申报者向所在系（所、中心）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- (二) 学院党委对候选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；
- (三) 学院聘任委员会结合重要学术成果奖项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上报的年度考核材料情况进行评选；
- (四) 获奖人选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【21041】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